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尊敬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: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)等文件精神要求，我司对《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马拉硫磷原药、4000吨马拉硫磷乳油、40000吨草甘膦制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全本公示稿涉密情况做以下说明:

本项目环评全本公示稿删除工艺流程、装置运行情况、设备清单、物料平衡、原辅材料等涉密内容。

特此说明!

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